

## 嘉偉學區 可接受使用的技術協議

學生姓名：（正楷）： \_\_\_\_\_ 學校： \_\_\_\_\_  
學生出生日期： \_\_\_\_\_ 年級： \_\_\_\_\_

嘉偉學區（簡稱 GSD 或學區）很高興讓學生們使用學區的電腦，通訊系統（電子郵件，網站，智能手機，博客，播客和/或其他新興技術），互聯網以及一系列的技術資源以促進教育的卓越和創新。每當學生使用學區和個人技術資源，無論在或靠近學校的物業、在學校的車輛和巴士上、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以及通過校外遠程輸入的方式使用學區技術資源、每個學生都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要與學校、學區和法律準則保持一致。這是學校工作人員和每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共同責任，教育學生對他/她使用科技時要負的責任，並建立期望。

GSD 技術資源提供給同意採取顧慮他人和負責態度的學生們。在被允許經 GSD 提供進入學校互聯網或通過技術資源之前，學生和他們的家長必須簽署 GSD 可接受使用的同意書，承認自己的責任。學生必須符合 GSD 標準和履行這一協議才被允許使用 GSD 技術。

GSD 技術資源提供給學生進行調查研究，獲取課程資源，提高家長參與，完成作業，並與他人溝通以促進他們的教育。使用科技是一種特權，而不是一種權利；正因為如此，學校行為的一般規則會應用。正如學生們在教室或在校園內對良好的行為負責，他們還必須負責每當使用學校的電腦網絡或個人技術。

如果學生違反這些規則，他/她使用科技應當予以終止，未來使用科技可能會被拒絕。也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如果發現有可能的犯罪活動，將會通知適當的執法機構。受紀律處分的學生應按照現有的紀律政策，並按照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和 GSD 政策，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

學生被授權使用學區的設備進入互聯網或其他網絡服務，是按照委員會政策/行政法規 6163.4 (a) 和使用者的義務和責任列明如下。

1. 使用學區提供的技術設備和資源是一種特權，而不是一種權利。電腦系統中的任何部分，包括電子郵件，個人文件，數據或程式應遵守隱私的任何權利。不當使用會導致取消這些特權及受到其他紀律處分。
2. 學生不得使用，發布，提交，刊登或展示有害或不當的事具有威脅性的，猥褻的，破壞性的，或露骨色情的，或可能被解釋為騷擾或毀謗他人基於他們的種族/民族，國籍，性、性別，性傾向，年齡，殘疾，宗教，政治信仰。
3. 當使用電子郵件、聊天室或其他學區電子通訊的形式時，學生不得披露，使用或傳播有關自己或他人的個人識別信息。學生們還須被提醒，未經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允許勿以其他途徑通過互聯網聯繫而披露有關信息給個別人士。
4. 學生不得使用該系統鼓勵用毒品，酒精或煙草，也不得提倡不道德的行為或任何活動被法律、董事會政策、或行政法規所禁止的。
5. 學生不得使用該系統來從事商業或其他營利活動。
6. 學生不得使用該系統來威脅，恐嚇，騷擾，或嘲笑其他學生或教職員。特別禁止網絡欺凌。學生的責任是舉報不當的使用該系統、網站或通知教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7.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應存放在學區的電腦系統，只能按照適用的版權法律。用於研究項目的任何資料，應給予適當的註明資料來源，正如任何其他印刷的信息來源一樣。
8. 學生不得故意上載，下載，或製造電腦病毒和/或惡意企圖損害或破壞學區的設備，器材或操作任何其他用戶的數據，包括所謂的“黑客”。

9. 學生不得閱讀其他用戶的電子郵件或文件。他們不得試圖干擾其他用戶發送或接收電子郵件的能力，他們也不可以試圖刪除，複製，修改，或者偽造其他用戶的郵件。
10. 學生應向教師或校長報告任何安全問題或誤用的服務。
11. 學生不得加載個人軟件或程式到學區的電腦，未經教師批准時，他們也不得從互聯網上下載程式。
12. 虛擬和物質破壞行為是不能容忍的。學生的任何故意行為損害或干擾學區科技硬件、軟件、操作系統、通信系統的性能，將被視為故意破壞行為，將受到學校紀律和/或適當的刑事或民事訴訟。
13. GSD 技術資源的使用不是私有的；學生不應該指望通過學區的資源，存儲或傳輸的文件將予以保密。所有的數碼傳輸會受到學區的員工和其他負責人檢查和/或監測。數碼存儲是 GSD 的產權，因此，網絡管理員將審查文件和通信，以維護系統的完整性，並確保學生負責任的使用技術。
14. 學區科技資源的使用可能需要使用一個密碼，網絡接入碼或其他識別或驗證碼。這樣的密碼和代碼正如私人資料應加以保護，唯一的目的是給予個別用戶。學生不得向別人透露這樣的密碼和代碼。

### **濫用和/或違反本協議規定的後果**

濫用個人或學區和個人的技術資源在或靠近學校的物業、在學校車輛和巴士上、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以及通過校外遠程進入的方式使用學區技術資源，使用不當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被驅逐出學區的學校。本協議應結合 GSD 的教育政策、美國加州教育法和其他地方、州和聯邦的法律和法規管轄應用的事情一起使用。

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應認識到，學區科技資源的使用性質本身延伸至學校以外，到校外遙遠地點如家園。學區的管轄權規管學生的行為和紀律的政策和規則，應適用於不論濫用或違規是在學校或離開學校，只要是本學區的技術資源正在使用中而有不當行為。

### **責任限制**

嘉偉學區一概不負責有關學生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不能輸送、輸送錯誤、服務中斷、擅自使用，數據丟失，及暴露於潛在的有害或不適當器材或人而產生的損失。通過互聯網和通信技術所取得的任何可使用的資料是學生自己的風險。嘉偉學區明確拒絕負上任何責任對通過互聯網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和質量。學區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個人的技術，包括電腦、智能手機、網絡接入設備、或其他電子信號的設備、如這些設備被損壞、丟失或被盜。學生和他/她的家長/監護人應賠償和使嘉偉學區免遭受傷害，從任何直接損失由於學生的使用或濫用學區的科技資源的緣故，和/或個人技術的損失或損害。

## 必要的簽名

**學生：**我已閱讀以上的規則。如果我不遵守規則，我明白，我不會被允許使用技術資源或使用互聯網/網絡服務，我可能會被紀律處分及/或受到法律制裁。

學生姓名（寫正楷）：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也要求如下：**

我已閱讀過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協議書。在考慮到我的孩子使用學區的技術設備和資源，並獲供應使用互聯網的特權，在此，我豁免學區、其操作者和任何與他們有關聯的機構所有索賠和賠償屬任何性質，由不能輸送、輸送錯誤、服務中斷、擅自使用，數據丟失，及暴露於潛在的有害或不適當器材或人而產生或連接到使用 GSD 技術資源。

\_\_\_\_\_ **我准許**我的孩子使用技術資源 / 由學區提供的網絡服務。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正楷): \_\_\_\_\_

家長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請送還此可以接受使用協議給您孩子的學校。*